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3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日上午10: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8月30日以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联董事：董事长林汝捷先生、董事林汝捷先生、林长龙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就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其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说明》详见刊登在 2015 年 9 月 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提请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联董事：董事长林汝捷先生、董事林汝捷先生、林长龙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选择、变更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文件；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该项议案提请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延期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拟定于2015年9月15日下午14:00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由于本次董事会对提交到2015年第四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进行了修订，本次董事会决议及相关修订公告将于2015年9月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推迟至2015年9月18日下午14:00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为准，其他议案未有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4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9月2日上午 10:00 时在福建省福州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良秀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监事林良秀先生、林丰先生、张芝兰女士均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因此均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规定：监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因此本次监事会未能形成监事会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 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公司《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5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为便于投资者理解与查询，公司就本次修订涉及的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修订稿在“第七节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中相应增加以下内容：

（一）增加了 “持有人的义务”

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不得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除本员工持股计划或《管理办法》另有 规定外，持有人不得任意转让其所持本计划份额，亦不得随意申请退出本员工持 股计划，持有人名下的计划份额，均视为持有人持有，持有人不得替他人代持份 额；（2）遵守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履行其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作出的全部承诺，并按承诺出资的员工持股计划员工出资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出资；（3）遵守由雪人股份作为认购资金归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同资产管理 机构签署的相关协议；（4）按名下的本计划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或有风险；（5）按名下的本计划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抛售时的法定股票交易税费，并自行承担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抛售后，依国家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税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增加了“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 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 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2、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5 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体持有人。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 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 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 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 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管理办法》约定需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4、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 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三）增加了“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义务、职责、召开会议的表决程序”

1、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办法》，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 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 立账户存储；

（4）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 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不得擅自披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 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变更、继承登记；

（8）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9）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3、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 3 日 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 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5、代表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1/3 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 理委员会会议。

6、管理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时间和地点；

（2）事由及议题；

（3）发出通知的日期。

7、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参加方可举行。管理委员 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的过半数委员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 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8、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 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管理委员 会决议由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9、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 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 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管 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 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0、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 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1、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情况；

（3）会议议程；

（4）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 的票数）。

12、管理委员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及会议记录应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综上所述，《福建雪人股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与原草案相比较，本次对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没有减少原草案已披露的章节，增加了上述章节的表述。《福建雪人股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已于2015年 9月3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时，应以修订稿全文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6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由2015年9月15日延期至2015年9月18 日。

一、延期召开的原因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月 28 日发布 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告），原定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由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内容需要进行修订，公司于2015年9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对修订内容进行审议，同意提交并更新原有议案内容。

为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按照国家相关规定，9月3日—4日为放假时间，9月5日为周末休假，9月6日恢复正常上班时间。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停刊至9月7日。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临时提案要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交股东大会并在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因此公司决定将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推迟到 2015 年 9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期调整为 2015 年 9 月14 日，现场会议登记日期调整为 2015 年9月 17日。本次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更新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二、调整后股东大会相关事项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7日至2015年9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4日。

3、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9月17日（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方式、提案名称等其他事项均不变，具体详见《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四次股东大会的公告》。 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7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下午14:00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8月2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由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进行修订，本次会议决议及相关修订公告刊登于2015年9月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因此，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更改为：2015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00。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事项均不变，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8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9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下午3:00至2015年9月1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闽江口工业区洞山西路本公司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4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2、2015年9月1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代理人。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9月17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00至5:00；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洞山西路本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外地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邮寄或传真至公司证券办，并注明参加股东大会。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639	雪人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2639；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4）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1.00
议案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议案3	《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效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5分钟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下午3:00至2015年9月1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4、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次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华耀虹

2、联系电话：0591–28513121

3、传真：0591–28513121

4、邮政编码：350217

5、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闽江口工业区洞山西路

（二）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七、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附：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审议事项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审议 事 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审议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审议事项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字/签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五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码:2015-073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用于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在单笔金额并且总额度不超过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自此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2015年4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麦趣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之更正的公告》）。

公司于2015年9月2日与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 “银企通理财产品2015年第144期”，约定公司以人民币 10，46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

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产品名称：银企通理财产品2015年第144期（代码：D15144）

（二）发行人：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币种：人民币；

（四）投资项目：主要投资是银行间债券市场产品、同业存款、债权收益权、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收益等资产；

（五）产品类别：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六）产品预期年收益率：3.5%；

（七）期限：114天；

（八）产品起始日：2015年9月2日；

（九）产品到期日：2015年12月25日；

（十）收益支付方式：在理财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把理财收益划转至账户；

（十一）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壹亿零肆佰陆拾万元整（RMB10，460万元）；

（十二）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十三）赎回及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申购或赎回；

（十四）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商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十五）产品风险提示。1.信用风险：本产品的投资工具主要是银行间债券市场产品、同业存款、信托收益权、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部分品种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运行。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为固定期限投资品种，在投资期间投资人无法提前赎回和兑付，因此可能导致投资人急需资金时不能按时变现。4.通货膨胀风险：本产品在运作期内面临的一定通货膨胀风险，即在通货膨胀发生时，投资品种相应调整的灵活性不强，导致预期收益不能完全弥补通货膨胀带来的货币贬值损失。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3，001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4年第95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2月18日到期。

2、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4年第106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2月3日到期。

3、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5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8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4月14日到期。

4、公司于2015年2月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15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3月10日到期。

5、公司于2015年2月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15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4月7日到期。

6、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3，03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24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6月11日到期。

7、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18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4月26日到期。

8、公司于2015年4月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39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6月8日到期。

9、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5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46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7月17日到期。

10、公司于2015年6月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46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89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9月2日到期。

11、公司于2015年6月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94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2、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3，03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97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3、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5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118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4、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5，000万元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证收益型2015年第200期对公专项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14，000万元（不含本次），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10，46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9，53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企通理财产品2015年第144期” 的通知；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2015-036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
-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指标。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股票出现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5-088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雪莱特，股票代码：002076）自2015年7月2日开市起停牌。详见2015年7月2日巨潮资讯网《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经进一步了解与核实，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2015年7月9日巨潮资讯网《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公司于2015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7。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

目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正在做进一步论证。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5-107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公司已采取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函证。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现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件。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询证确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于信息披露的要求，截至目前为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美亚光电　编号:2015-041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光电”或“公司”）于2015 7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为了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高管和核心管理层承诺将自2015年7月11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2015年9月2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田明先生的通知，其于2015年9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再次增持了本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1、本次增持日期：2015年9月2日

2、本次增持方式：二级市场竞价交易

3、本次增持股份数量：110，000股。自2015年7月11日至2015年9月2日期间，公司董事长田明先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0，000股，明细如下：

增持日期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股）	增持股份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额（元）	增持后持股数（股）	增持后合计持股比例
2015年8月3日	田明	董事长	415，233，000	60，000	32.58	1，954，800	415，293，000	61.434%
2015年8月18日	田明	董事长	415，293，000	30，000	32.00	960，000	415，323，000	61.438%
2015年9月2日	田明	董事长	415，323，000	110，000	18.47	2，031，953	415，433，000	61.455%

二、相关承诺

本次增持的董事长田明先生承诺：自增持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

2、本次增持情况与增持计划相一致。

3、本次的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持续关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一如既往的关心和支持。

特此公告！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5-100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质押情况

近日，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关于其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蔡东青先生由于个人资金需求的原因，于2015年9月1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13，3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1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5%）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9月1日，到期购回日为2016年8月31日，购回期限为365天。该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以上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蔡东青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614，6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63，880，324股的48.63%，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4，672，00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470，016，000股。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蔡东青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208，4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3.91%，占公司总股本的16.4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蔡晓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40，73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26.00%，占公司总股本的 3.22%。

综上所述，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合计为249，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1%。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5-044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渝三峡A（股票代码：000565）股票价格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于2015年8月22日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8月22日刊登的《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除上述事项外：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证券代码:002537　公告编号:2015-065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18日，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100万股质押给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相关质押手续，相关信息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告编号：2014–061）。

2015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51，3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该议案经2015年4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15日。

2015年9月2日，公司接到海立控股的通知，海立控股原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4，200万股（说明：公司2014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原质押给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的股本数由2，100万股增为4，2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88%）于2015年8月31日在结算公司办理了证券解除质押相关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海立控股持有本公司10，989.8万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31%，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5，400万股，占海立控股所持本公司股份的49.1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84%。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5-116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情况

2015年8月31日，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鲁永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鲁永先生拟自2015年9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比例总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5）。

二、增持计进展情况

2015年9月2日，鲁永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218，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增持均价为22.29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人民币486.62万元。

三、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鲁永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8，520，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份数的4.73%；本次增持完成后，鲁永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8，738，32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份数的4.85%。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鲁永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鲁永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